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 烟台正鑫盛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 烟台市工程建设第一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烟台正鑫盛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烟台市工程建设第一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人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正大尚誉府B地块项目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烟台市莱山区,北至双河西路,东至用地边界,西、南均至规划路;
3.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莱山区,总建筑面积约9.24万平方米;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是如果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的承诺高于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规定时,按照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侯甫, 身份证号码: 370613199011121019, 注册号: 37029225。

五、签约酬金



1.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单价为13.8元/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92400平方米，签约酬金（大写）：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1275120.00元）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为1202943.40，税金为72176.60。最终监理费根据总建筑面积据实结算。

六、期限

监理期限：从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期终止为止（防水工程十年，其他执行国家相关质量保修管理条例）。

七、双方承诺

2.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人与相关服务。

3.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7月8日。

2. 订立地点：烟台莱山区。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拾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人烟台正鑫城市更新发展有限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264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李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监理人：烟台市工程建设第一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77号润华大厦1号楼11层

邮政编码：264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宋霖（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莱山支行

账 号：7374510182600031824

